

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京乾法见字（2009）第92号

致：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秦青、梅钟出席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资料，并现场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核。

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09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1.2 公司于2009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一)》、《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详细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为赤峰中色库博红烨锌业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与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内容。

1.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09年7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的中国有色大厦6层611会议室（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涛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均与公告通知内容一致，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

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2.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3,111,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8%。

2.2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部分监事会成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3.1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3.1.1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3.1.2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计票。

3.1.3 本次股东大会在对《关于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与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时，关联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

有限公司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回避。

3.2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由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3.2.1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赤峰中色库博红烨锌业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同意股份263,111,052股，反对股份 0股，弃权股份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2.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同意股份263,111,052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2.3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与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同意股份50,075,427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对本项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时，关联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回避。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4、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亦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琚存旭

经办律师: 秦 青

梅 钟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八日